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6220161229015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发生问题、保险标的运转摩擦起火引起火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三) 运载货物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本保险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事故及损失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

(一)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损失：

赔款=实际损失×(1-免赔率)

(二)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实际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1-免赔率)。